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1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徐副校長輝明代理)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郭教務長永綱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張研究發展處長文彥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請假)	徐院長秀菊	陳院長復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嚴中心主任愛群	張主任秘書德勝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列席人員：

何組長俐真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獎學金前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增列鼓勵新生參加本校雙語化學習 EMI 全英語授課相關之獎學金項目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二、考量學測英文考科已列入本入學獎勵科目之一，爰建議刪除入學後之 EMI 相關獎勵，建議回歸以新生入學考試成績作為獎勵依據，俾利入學獎勵金統整運用。
- 三、本辦法如獲通過將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二、113學年度招生工作開始前，如已獲教育部覆核同意EMI補助，則取消本次修正案，恢復原有獎勵。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獎學金前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增列鼓勵新生參加本校雙語化學習 EMI 全英語授課相關之獎學金項目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二、考量學測英文考科已列入本入學獎勵科目之一，爰建議刪除入學後之 EMI 相關獎勵，建議回歸以新生入學考試成績作為獎勵依據，俾利入學獎勵金統整運用。
- 三、本辦法如獲通過將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二、113學年度招生工作開始前，如已獲教育部覆核同意EMI補助，則取消本次修正案，恢復原有獎勵。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附件二)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二月、九月註冊）。不含全職工作者、在職進修生及港澳生，且無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一年 1,000 名，分國科會甄選 400 名、國科會核配 600 名兩類。
- 四、受理方式：

【甄選】申請人自行上國科會網站申請

【核配】依本校制定規範受理申請並開會審議

-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
- 六、經費來源：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七、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 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八、適用自 113 年起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為利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榮譽與獎項，擴增獎勵對象與績優加給範疇。

主計室會辦意見：

- 一、第三條：有關研究傑出第二類獎，「加給點數由每月4點提高至5至15點」部份，並未說明調整原因。
- 二、第十一條：…「每月支給5點(含)以上之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經洽詢研發處，意指獲【研究傑出】類者之經費來源自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非指4點以下由國科會支應，5點以上始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本室建請明訂條文為…獲【研究傑出】類者，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三、綜上：查本校111年度人事費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為45.34%(上限為50%)，本室建請研發處說明點數提高之原由，並評估本校每年此類獲獎人數及敘明由校務基金支應之理由，以避免突增財務負擔。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二、有關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依據其傑出學術表現及獲獎實績，支給5至15點績優教師加給核發標準，則另訂審查原則核定之。

【第5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參加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完善就學機制工作坊座談會辦理，修訂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採全面多元且當學期輔導學習為主，使學生安心學習，減輕就學負擔。
- 二、本修正案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期深耕計畫，調整本辦法之深耕計畫項下計畫。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通過，移除辦法中每位教師僅獎勵一次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加「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之申請次數限制。
-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增加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請核備。

說明：新增副院長、院屬中心及院屬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0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經分發入學、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且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一）學測任四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
 - （二）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三）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
 - （四）學測任一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
- 三、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四、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全國前3%，入學後發給獎學金100萬元。
- 五、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選或分發入學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限音樂學系新生適用，每學年至多一名）

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

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之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彙整各專責單位提供之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或退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十二萬五千元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按其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

（一）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

（二）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且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一）學測任四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

（二）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三）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

（四）學測任一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

三、分發入學學生成績達各學系前三名，且分科測驗任一科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學雜費。

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之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彙整各專責單位提供之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或退費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如支領其他單位獎學金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勵名額暨管道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規定，分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期程及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完成送件，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 (二) 國科會核配：依本校公告期程及本要點規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校院審查擇優獎勵。申請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表
 2.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及職涯規劃（Career Plan）
 3.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4.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6. 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7. 各院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第五條 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總獎勵名額依國科會核配而定，各院推薦名額依前三年博士班一般生實際報到平均人數之占比分配為原則。

第六條 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審查機制

各院申請案經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含正備取名單）送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各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訂評選標準。

第七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第八條 定期評量機制

(一) 獲獎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 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生在校期間，依定期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並於獎勵期滿後二個月內提交總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畢業三年內，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做為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第十條 獎勵終止與遞補機制

(一)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採遞補機制：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
4.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 遞補機制：依同一學年度入學博士生備取名單依序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209979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81314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59464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	通過
	105.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33876號函同意備查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41530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85667號函同意備查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45203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45207號函同意備查
	111.02.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31654號函同意備查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94867號函同意備查
	112.0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2602號函同意備查
	112.1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方得申請，若參與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須填寫「國立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審議通過後再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研究傑出

(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如獲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獎等)。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據其傑出學術表現及獲獎實績，每月支給 5 至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研究傑出獎勵，採分年申請核定，至多核給五年；期滿如獲新增獎項得再提出申請。

二、研究優良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2 至 4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三、研究優良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 10% 之教師。

四、研究優良三

特殊領域(如藝術類)之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二年皆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 10% 之教師。

第四條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五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數值小數點以下得進一位)。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 5% 為原則。

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之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國科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研究績效獎勵金審核。
- 二、獲獎勵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

給。

三、支領獎勵教師加給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解聘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或停權期比例繳回。

四、留職停薪之獲獎勵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審查核給獎勵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一、獎勵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審議通過後，將核給獎勵教師之名單、額度外後補排序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者，給與獲獎勵教師加給。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八條 獲得獎勵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對獲獎勵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二、研究支援：本校另訂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住宿申請，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條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十一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如前一年度學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合計總數未逾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四十八，獲研究傑出獎勵者，優先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獎勵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國科會補助經費狀況而定。

第十二條 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定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起飛學生採計對象：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
- 六、符合以上條件之起飛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不含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6週內與輔導老師諮詢(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繳交「學習輔導單」至承辦單位後即具申請資格。

第四條 獎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含)以下並GPA達3.3(含)以上者。

二、學習獎助學金：

(一)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每學期30小時以上者。

(二)參與校內指定培訓或輔導機制通過考核者。

三、優秀人才獎學金：

(一)幹部獎助：擔任學生團體幹部者(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議會、立案社團、任務型團隊等幹部)。

(二)競賽獎助：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差旅補助(限國內)及獲獎者獎助。

(三)逐夢獎助：提出並執行有關社會服務、文化推廣等自我實現逐夢計畫、

或完成畢業製作者。

四、實習獎助學金：

參與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無支領薪資、實習津貼補助及無學分)。

五、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參與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

六、安定就學獎助學金：

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或經學校審核同意(急難救助)

七、其他起飛獎助學金：

視年度輔導情況編列獎助學金項目。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金額，視年度預算另行公告。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每年視起飛學生輔導效果及預算情形訂定並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75433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18915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260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含主冊專章計畫、附冊 USR 計畫、附錄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效優良、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本校執行與協同執行深耕計畫(含主冊專章計畫、附冊 USR 計畫、附錄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教師，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70-80%：

1. 執行深耕計畫(含主冊專章計畫、附冊 USR 計畫、附錄計畫)者：

- (1).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 3 點加給。
- (2).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 5 點加給。
- (3).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 7 點加給。

2.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績優計畫或累積三年獲補助教師，可獲 5 點加給。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1 案可獲 1 點加給。

4. 其他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指導教師之獲補助點數依委員會評議結果而定。

5.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 15 點加給。

6. 本項目中各計畫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共可獲 16

點加給，一門課可獲一次獎勵，本項所述課程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與各類特殊課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 10 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 30 點加給。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含主冊專章計畫、附冊 USR 計畫、附錄計畫)及各計畫主責單位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委員會可視審查結果增列獲獎教師。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果文件，並於獲獎次年參加(或主講)兩場次由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講座。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

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能力、修習全英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之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包含以下三項：

- 一、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 二、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
- 三、英檢助學金。

第三條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申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每階段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一階段獎學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資格：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重點培育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之本國籍學士班學生：

(一)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以下簡稱 CEFR) B2 等級(含)以上之聽力、閱讀測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二)於大四結業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 CEFR B2 等級(含)以上之口說、寫作測驗，並修習任一門重點培育學院開設之 EMI 課程，或修習任一門非語言類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認列之課程，以所屬重點培育學院認定為準)者，得申請第二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一學年之成績，每

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資格：

本校大二以上本國籍學士班學生，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任一學年修習之總學分數達 40 學分（含）以上，並修習重點培育學院開設之 EMI 課程，或修習非語言類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認列之課程，以所屬重點培育學院認定為準），學分數達一定比例者，可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

EMI 課程占比計算公式：
$$\frac{\text{每學年已修EMI課程學分數}}{\text{每學年已修課程總學分數}} \times 100\%$$

（一）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EMI 課程占比達 4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5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兩萬元。

（二）非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EMI 課程占比達 1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2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以此類推，達 50% 以上者，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五萬元。

三、申請時間：

每學年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英檢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用實報實銷，每一考試類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資格：

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本國籍學士班學生，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 CEFR B2 等級（含）以上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方式：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查後核發。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者，當學期在本校需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如為保留學籍或休學，則不核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助學金者，如經查有申請不實、中途退選或停修之情事，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 1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院屬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學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副院長、院屬中心及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經院長抽籤產生。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